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智慧校园软件运维项目（2025 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疆农业大学智慧校园软件运维项目（2025 年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74.465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12.460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2 日